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以视频连线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09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法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集中管理，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2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